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370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楊秉榮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肆拾玖萬零柒佰參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楊秉榮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向債權人借款51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10月16日起至民國120年10月16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7.5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3月11日止累計451,921元正未給付，其中443,420元為本金；7,752元為利息；749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楊秉榮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向債權人借款1,173,687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10月16日起至民國120年10月16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7.5

01 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
02 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
03 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
04 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
05 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
06 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3月11日止累計1,038,816元正未給付，
07 其中1,020,595元為本金；17,828元為利息；393元為依約定
08 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
09 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
10 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
11 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
12 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
13 實為法便。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
14 細。

15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
1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19 附表

20 115年度司促字第004370號

21 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443420 元	楊秉榮	自民國115 年03月12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7. 5%計算之利 息
002	新臺幣 000000 0元	楊秉榮	自民國115 年03月12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7. 5%計算之利 息

23 附註：

- 01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2 狀申請。
03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